

#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河池市城区防洪规划修编(2021-2035)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G3-990197-GXGN

采购人：河池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河池市城区防洪规划修编(2021-2035)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 2024年6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C2024-G3-990197-GXGN

2、项目名称：广西河池市城区防洪规划修编(2021-2035)项目

3、预算总金额：394万元

4、工程建设地点：河池市境内（具体地点）

5、工程规模及招标范围：防洪规划修编报告编制。本次重点防洪规划为地级市河池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一城两区”，即金城江城区和宜州城区。其中金城江城区规划东至东江镇，西至凌霄村，南至大任产业园，北至长排村；宜州城区规划范围东至下枳河东侧山体，西至叶茂水电站，南至古城山及金银山，北至刘三姐镇，涉及防洪规划论证面积约7786平方公里。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6、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河池市城区防洪排涝的建设需求，规划新增项目点的建设范围做河道整治总体规划，主要工作内容有：

①资料收集：需对收集项目范围的城乡规划、自然条件、民风民俗、社会经济、城镇、水利、工农业等现状和规划资料、涉水灾害等资料。

②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项目区的自然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质条件，结合城市建设规划，确定工程设计标准和规模，拟定防洪总体规划方案，研究主要防洪工程措施。

③水文复核：工程区域水文资料系列延长复核，需在原有水文规划资料的基础上收集购买水文参证站资料，重新复核洪水计算成果，推算洪水水面线，并收集和复核区域内主要支流及原有排水沟渠行洪能力。

④工程测量及地质勘测：根据工程规划需要，对新增工程点范围河道做必要的水文断面测量，并做工程地质调查，绘制工程区域地质图件并做评价。

⑤工程规划：根据旅游规划及防洪总规的要求，复核原有河道整治规划实施完成情况，并根据河道现状及规划要求对原整治规划做修订调整，补充新增工程点的整治规划方案，初步拟定规划区域河道整治范围和结构形式，编制规划报告，编制投资匡算等。

⑥非工程设施规划：确定非工程措施相关系统的建立情况，分析原有非工程措施实施的效果，制定合理的防洪指挥系统及防洪预案。

⑦建设用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确定新增工程占地及移民的基本数据，匡算其补偿价。

⑧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设计：根据城市环境现状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规划及水土流失治理方案。

⑨投资匡算及经济评价：根据规划实施内容匡算项目总投资并进行经济评价。

7、最高限价：394万元

8、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规划报告成果文件。

9、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包含：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0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2024年6月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免费采购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cy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竞标无效。

(5)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河池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水利局

地 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发展大厦五楼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8-22842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4层0431A号、0431B号、0431C号

联系人：陆工

联系方式：0771-57255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池市水利局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发展大厦五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8-22842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4层0431A号、0431B号、0431C号 联系人：陆工 电话：0771-572558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西河池市城区防洪规划修编(2021-2035)项目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4-G3-990197-GXGN
1.1.6	项目建设地点	河池市境内
1.1.7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重点规划范围为河池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一城两区”，即金城江城区和宜州城区。其中金城江区城区规划东至东江镇，西至凌霄村，南至大任产业园，北至长排村；宜州城区规划范围东至下枳河东侧山体，西至叶茂水电站，南至古城山及金银山，北至刘三姐镇，涉及防洪规划论证面积约7786平方公里。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1.8	项目投资估算	394万元
1.1.9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河池市城区防洪排涝的建设需求，规划新增项目点的建设范围做河道整治总体规划，主要工作内容有： 1、资料收集：需对收集项目范围的城乡规划、自然条件、民风民俗、社会经济、城镇、水利、工农业等现状和规划资料、涉水灾害等资料。 2、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项目区的自然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质条件，结合城市建设规划，确定工程设计标准和规模，拟定防洪总体规划方案，研究主要防洪工程措施。 3、水文复核：工程区域水文资料系列延长复核，需在原有水文规划资料的基础上收集购买水文参证站资料，重新复核洪水计算成果，推算洪水水面线，并收集和复核区域内主要支流及原有排水沟渠行洪能力。 4、工程测量及地质勘测：根据工程规划需要，对新增工程点范围河道做必要的水文断面测量，并做工程地质调查，绘制工程区域地质图件并做评价。

		<p>5、工程规划：根据旅游规划及防洪总规的要求，复核原有河道整治规划实施完成情况，并根据河道现状及规划要求对原整治规划做修订调整，补充新增工程点的整治规划方案，初步拟定规划区域河道整治范围和结构形式，编制规划报告，编制投资匡算等。</p> <p>6、非工程设施规划：确定非工程措施相关系统的建立情况，分析原有非工程措施实施的效果，制定合理的防洪指挥系统及防洪预案。</p> <p>7、建设用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确定新增工程占地及移民的基本数据，匡算其补偿价。</p> <p>8、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设计：根据城市环境现状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规划及水土流失治理方案。</p> <p>9、投资匡算及经济评价：根据规划实施内容匡算项目总投资并进行经济评价。</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b>防洪规划修编报告编制。本次重点规划范围为河池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一城两区”，即金城江城区和宜州城区。其中金城江城区规划东至东江镇，西至凌霄村，南至大任产业园，北至长排村；宜州城区规划范围东至下枳河东侧山体，西至叶茂水电站，南至古城山及金银山，北至刘三姐镇，涉及防洪规划论证面积约7786平方公里。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b>
1.3.2	服务期限	<b>服务期限：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5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规划报告成果文件</b>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包含：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1.4.3 执行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对澄清的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修改公告，但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
2.3.2	投标人对修改的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货币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94万元
3.2.5	负偏离要求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方式：货币报价。 2、报价范围：报价 ≤ 394万元 3. 勘测过程中所需要的设施与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自行解决。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3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采用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且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出。 全称：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万元（如多标段且多投一中或多投多中时应注明按标段缴纳）。 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____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____标段投标保证金。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将纸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同时投标人必须在开标会上把银行保函原件交由招标人保管。 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登录平台系统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费用应使用其基本账户支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4年（自2020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2）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 （4）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要双方盖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电子印章。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包装、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和以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现场提交地点：_____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则无需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在网上开标室参与开标的投标单位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多标段时，标段开标次序：按标段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含技术类和经济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当天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水利评标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_3个_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 ，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具体要求：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 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a href="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a>），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a href="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a></p>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1	类似工程项目的要求	<p>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至少1项河流规划或规划修编或河流总体方案编制的报告编制工作（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10.2	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	<p>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1份（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原件（如有）。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1份（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原件（如有）。</p>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p>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4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4	招标文件费用	<p>免费下载。</p>
10.4（1）	<p>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p>	<p>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GXTF）、未加密格式（*.NGXTF） 投标人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参加现场或网上开标，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5	<p>投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及 相关证明材料的核实</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p>
10.6	<p>招标文件解释顺序</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知识产权	<p>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文件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招标人需要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9	评标资料封存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应当按照规定封存评标资料。</p>
.....	.....	.....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河池市城区防洪规划修编(2021-2035)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G3-990197-GXGN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须”、“应当”、“必须提供”、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 6. 投标费用

###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供应商入驻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以下简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项目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

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5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3.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2558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4层0431A号、0431B号、0431C号

10.6 投诉联系部门：河池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cy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产生月份提供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材料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1.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业绩一览表**【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时间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0.1.2 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2024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至 10 时 30 分）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 四、开标

### 21. 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1.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备份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特别说明：

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7 开标会议结束。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评审项目，签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通过电话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 26.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7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在采购项目出现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等的认证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7.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 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 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备案。

**注：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成交供应商可在发出成交通知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西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银行账号：2053 8801 0400 10698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河池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u>广西河池市城区防洪规划修编(2021-2035)</u>	<p>根据河池市城区防洪排涝的建设需求，规划新增项目点的建设范围做河道整治总体规划，主要工作内容有：</p> <p>①资料收集：需对收集项目范围的城乡规划、自然条件、民风民俗、社会经济、城镇、水利、工农业等现状和规划资料、涉水灾害等资料。</p> <p>②规划目标及原则：根据项目区的自然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质条件，结合城市建设规划，确定工程设计标准和规模，拟定防洪总体规划方案，研究主要防洪工程措施。</p> <p>③水文复核：工程区域水文资料系列延长复核，需在原有水文规划资料的基础上收集购买水文参证站资料，重新复核洪水计算成果，推算洪水水面线，并收集和复核区域内主要支流及原有排水沟渠行洪能力。</p> <p>④工程测量及地质勘测：根据工程规划需要，对新增工程点范围河道做必要的水文断面测量，并做工程地质调查，绘制工程区域地质图件并做评价。</p> <p>⑤工程规划：根据旅游规划及防洪总规的要求，复核原有河道整治规划实施完成情况，并根据河道现状及规划要求对原整治规划做修订调整，补充新增工程点的整治规划方案，初步拟定规划区域河道整治范围和结构形式，编制规划报告，编制投资匡算等。</p> <p>⑥非工程设施规划：确定非工程措施相关系统的建立情况，分析原有非工程措施实施的效果，制定合理的防洪指挥系统及防洪预案。</p> <p>⑦建设用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确定新增工程占地及移民的基本数据，匡算其补偿价。</p> <p>⑧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设计：根据城市环境现状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规划及水土流失治理方案。</p> <p>⑨投资匡算及经济评价：根据规划实施内容匡算项目总投资并进行经济评价。</p>	1	项
2	服务期	自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所需资料后 150 个日历日内		
3	付款方式	<p>(1) 第一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p> <p>(2) 第二期：完成规划初稿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p> <p>(3) 第三期：完成规划报批稿并通过审批后30 日内结算完余下合同款。</p>		

4	其他要求	<p>1.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94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包含服务人员的人工、保险、培训、运输、装卸及所有的设备工具费用、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权重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A: <u>55</u> 分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B: <u>35</u> 分 投标报价C: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D: <u>0</u> 分 A+B+C =10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式中：S——评标基准价； a <sub>i</sub>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 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A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满分55分）	（1）投标人同时通过 ISO 质量、职业健康、环境三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2）投标人近 5 年(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水利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奖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3）投标人近 5 年(自 2018 年 1 月)以来荣获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先进勘察或先进设计单位”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A.2类似项目业绩（满分20分）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过河流规划或规划修编或河流总体方案编制的报告编制工作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20 分。 （须提供完整的委托单位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p><b>A. 3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满分5分)</b></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水利水电）、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一级造价师的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b>A. 4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满分10分)</b></p>	<p>1、其他专业负责人（至少包括工程地质、工程测量、水文、水工建筑、机电、金结、水保等）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7 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造价专业：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同时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2.4 (2)</p>	<p><b>B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满分35分)</b></p>	<p><b>B. 1对项目的认知和措施 (5分)</b></p>	<p>一档（5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认识准确透彻，总体编制思路和编制理念和编制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档（3分）：对项目认识充分，编制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档（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p>

		<p><b>B.2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5分)</b></p>	<p>一档 (5分): 机构设置健全, 人员配备齐全、合理;</p> <p>二档 (3分): 人员配备比较齐全、机构设置比较合理;</p> <p>三档 (1分):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一般; 机构设置基本健全。</p>
		<p><b>B.3工作内容、工作方案 (15分)</b></p>	<p>一档 (15分): 有完整的勘测大纲和设计大纲, 能充分考虑本项目具体情况并依据项目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 措施可行性强。</p> <p>二档 (11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内容较完整, 能部分考虑本项目具体情况并依据项目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 措施可行性较强。</p> <p>三档 (7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内容一般, 不能很好的考虑本项目具体情况并依据项目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 措施可行性一般;</p> <p>四档 (3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内容差, 没有考虑本项目具体情况并依据项目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 措施可行性一般;</p>
		<p><b>B.4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分)</b></p>	<p>一档 (5分):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得力;</p> <p>二档 (3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得力;</p> <p>三档 (1分): 进度计划较差、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措施不得力。</p>
		<p><b>B.5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 (5分)</b></p>	<p>一档 (5分): 服务承诺完整, 内容详细, 可操作性强, 有专职人员, 响应及时、主动。</p> <p>二档 (3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 可行性不强, 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p> <p>三档 (1分): 无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不完整。</p>

<p>2.2.4 (3)</p>	<p><b>C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p>	<p>C.1价格分（满分10分）</p>	<p>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二、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资格评审及符合性鉴定合格后）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竞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竞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成本费详细说明、运输费、安装费、设备折旧成本、维护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培训费、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p>
<p>3.2.3</p>	<p>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计算方法</p>		<p>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 A+B+C</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 第一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2) 第二期:完成规划初稿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3) 第三期:完成规划报批稿并通过审批后30 日内结算完余下合同款。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 (3) 对乙方在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 (5)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技术服务范围，应另增付服务费给乙方，技术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 (3) 需要甲方审定的基础资料及需要甲方答复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最终试验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河池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河池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河池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附件 1:

## 河池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六、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 八、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 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材料……………（页码）
- 十一、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材料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须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授权范围\_\_\_\_\_及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必须提供）

#### 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除投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材料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函附录.....	（页码）
三、投标报价表.....	（页码）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2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3	逾期完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4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5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投标人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项目实施与方案
- 四、“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五、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六、业绩一览表
- 七、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一览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十一、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二.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项目实施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服务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五.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七.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中 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 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 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

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十一.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